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符合《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按其本次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的80%解限,剩余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7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名单属实,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7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 8 月 29日